

2013 年 1 月 4 日 星期五

防损公告 863 号-01/13-散货残余之管控-全球范围

据《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MARPOL）附则 V 之修订，船舶垃圾包括货物残余及洗舱废水。有鉴于此，此类垃圾应依《船舶垃圾管理计划》之规定进行管理及记录。MARPOL 附则 V 之新修订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实施。

就 MARPOL 附则 V 第 1.2 条规定的货物残余，如认定为“有害”，则应禁止直接向海洋排放。这不包括清除垃圾后表面覆盖的尘灰，除非清除过程中使用了“有害”清洁剂或添加剂。

船舶在航行途中，如货物残余认定为“无害”，则应排放至距离最近陆地 12 海浬的特殊区域以外。

在特殊区域内，如船舶在该特殊区域内接收设施不足的港口之间开展转运作业，且船舶始发港与目的港不同，则货物残余可排放至距离最近陆地 12 海浬的区域。

在经修订的《公约》附则生效后，港口接收货物残余排放的设施可能会在一段时间内出现不足。有见及此，为减少实际或操作上的困难以及为减少被相关当局处罚或滞留的风险，强烈建议各成员采取以下措施：

- 无论何时都应该严格遵守 MARPOL 附则 V 之规定及要求；
- 如货物有危害环境之风险，则应确保该等风险已由托运人申报并作记录，且应将该等记录存放于船上备查，船上成员亦应知晓此等货物风险；
- 采取所有可行措施以便对货物残余之排放提前作好安排，包括确定航程所经港口

- 如港口接收设施不足或者实际情况与所提供信息不符，则应通知本船船旗国及船旗国/国际船东组织；

简述

- 《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附则 V-第 1.2、1.12&4.13 条;
- 第 MEPC.201(62) 号决议修订之《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附则 V;
- 第 MEPC.219(63) 号决议, 关于《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的实施指南;
- 第 MEPC.1/Circ.791 号通告, 关于《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附则 V 的实施: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间经修订的《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附
则 V 货物残余管理中固体散货临时分类;
- 第 MEPC.1/Circ.469 号通告, 关于报告所谓港口接收设施不足情况的修订统一格
式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情，请联系：
Thomas Miller P&I Ltd 防损部
电话：+44 20 7204 2307 传真：+44 20 7283 6517
电子邮箱：lossprevention.ukclub@thomasmiller.com